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政办函〔2020〕20号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家、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适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模，市政府确定 2020 年度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为：城镇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新开工 8600 套（户），基本建成 3000 套（户），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680 户。现将《2020 年度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将其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一项重要任务，攻坚克难、扎实推进，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是抓紧落实建设项目。尽快将下达的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进度管理，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困难，努力做到早开工、早见效，确保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对新开工项目优

化工作流程，加快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对在建项目，要严格工程质量监管和施工安全监管，确保交付项目品质，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周边环境和服务条件。

二是严格执行棚改政策。要把好棚改范围和界定标准，棚户区改造原则上应控制在市、县中心城区和全国重点镇镇区范围内，优先考虑城市危旧房，着力攻坚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严格执行国家“六不准”的规定。要因地制宜调整棚改安置方式，灵活处理货币化安置和安置房建设关系。

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棚改政策性贷款主渠道作用，用好用足国家低利率长期政策性棚改贷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充分发挥省级保障性住房专项引导资金的作用。继续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增建设用地实行计划单列、确保供应。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各种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面落实国家明确的税收减免政策。

四是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坚持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要科学设置、稳步降低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加大对环卫、公交等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住房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确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推动住房保障对象由户籍家庭向城镇常住人口覆盖。

附件：2020年度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附件

2020 年度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户）

责任主体		各类棚户区改造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计划新开工 (含货币化)	基本建成 (含货币化)	
全市合计		8600	3000	3680
市 区	市 本 级	市城建集团	1950	
		市住房保障中心		
		市本级小计	1950	
		京口区政府	2000	
		润州区政府	1500	
		丹徒区政府	1000	
		镇江新区管委会		1700
		镇江高新区管委会	50	
		市区小计	6500	1700
丹阳市政府		900	500	60
扬中市政府		200		
句容市政府		1000	800	

注：1. 货币化，指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中的货币化安置，包括直接货币补偿、政府搭建平台供居民选购商品住房安置和政府直接购买商品住房安置。

2. 市城建集团提供军队经济适用住房 30 套。